

证券代码：872618

证券简称：秦淮风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以下简称“ <b>全国股转公司</b> ”）的 <b>业务规则和其他</b>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b>第（二）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b>第（五）项、第（六）项</b>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公司股份转让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则。</b></p>

<p>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p> <p>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p> <p>股东的股份转让行为违反了股东做出的股份转让限制约束承诺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自始即不享有该次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全面要约的触发条件是指收购方持有公司 30%股份且拟继续增持，全面要约收购的具体制度安排及未尽事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b>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b>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p>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 <p>（四）依照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 .....</p> <p>（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p>

<p>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p>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b>法规、规范性文件</b>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b>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 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未书面报告，上述股东如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应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或由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监事职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 <b>控制</b>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 <b>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b>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	第三十八条 .....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p> <p>（一）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p>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

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总监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无法

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

<p>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b>审议公司年度报告；</b></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不含提供担保。</p> <p>上述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包括：……</p> <p>交易金额低于上述标准但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股东会标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上股东会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上股东会标准。</p> <p>交易金额低于上述标准但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根</p>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受赠资产；（6）债权或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9）签订许可协议；（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p>须提交股东会审批。</p> <p>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一）<b>对外担保</b></p> <p>公司<b>对外</b>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6、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b>其他</b>担保事项。</p> <p><b>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p>(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p>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b>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p>

	和主持。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会。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情形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p>

<p>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b>自然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非自然人</b>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或者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b>非自然人</b>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p>

<p>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系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系<b>非自然人股东</b>的，应当加盖<b>非自然人股东</b>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p> <p>.....</p> <p>委托人系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二条</p> <p>.....</p> <p>委托人系<b>非自然人股东</b>的，由其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p>	<p>第六十六条 <b>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p>

<p>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p>

<p>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b>聘任和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p>

<p>别决议通过： .....</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别决议通过： .....</p> <p>（四）股权激励计划<b>或者员工持股计划</b>；</p> <p>（五）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七十七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b>非职工代表担任</b>的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p> <p>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没有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案视为被否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没有获得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提案视为被否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者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者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八十六条</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六条</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p>

<p>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并设纪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班子。</p> <p>.....</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一名，并设纪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班子。</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b>《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b></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b>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b>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b></p>

<p>未清偿；</p> <p>（六）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外，在与本公司从事同类、类似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中任职，或者持有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股权或其他权益的（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除外）；</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正常行使职权；</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正常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六）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b>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依据本章程规定，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依据本章程规定或者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p>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行讨论、评估；</p> <p>（十六）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七）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八）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b>制订</b>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后生效。</b></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但有关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p>	<p>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b>包括电子邮件</b>）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之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p>

<p>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或者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p>

<p>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p> <p>.....</p> <p>（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p>	<p>文件等资料的保管；</p> <p>.....</p> <p>（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法律、法规、<b>规范性文件</b>和本章程；</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b>法规和规范性文件</b>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b>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p>
<p>第一百六十条 .....</p>	<p>第一百五十条 .....</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p> <p>……</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p>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九条</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九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b>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b>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b>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b></p>

	<p>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p> <p>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董</p>

	<p>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p> <p>.....</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b>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b>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含本数；“以外”、“低于”、“<b>过</b>”、“超过”不包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p>

解释。	解释。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当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评价报告等；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存在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

效。

监事辞职出现以下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1）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2）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3）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及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